

COMPANY LAW: FROM
NOVICE TO PROFESSIONAL

公司法 从入门到精通

从62个全真案例精准解读
公司法律风险防范之道



刘纪伟 / 主编

- ◎ 涵盖典型常见案例，实时跟进公司法最新热点
- ◎ 从公司设立到解散，聚焦公司法司法审判实务
- ◎ 权威剖析案例纠纷，公司法律风险一站式解决

Company law from novice to professional

Accurate interpretation of corporate legal
risk prevention from 62 true case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COMPANY LAW: FROM
NOVICE TO PROFESSIONAL

公司法 从入门到精通

从62个全真案例精准解读
公司法律风险防范之道

刘纪伟 / 主编

撰稿人

刘纪伟 林星辰 汪福龙 于明玉 赵辰 朱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从入门到精通 / 刘纪伟主编 . —北京 : 中国法制出版社 ,
2018.11

ISBN 978-7-5093-9805-0

I . ①公… II . ①刘… III . ①公司法—案例—中国

IV . ①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22684 号

D922.291.915

2114

策划编辑 : 潘孝莉

责任编辑 : 马春芳 (machunfang@zgfs.com)

封面设计 : 杨泽江

公司法从入门到精通

GONGSIFA CONG RUMEN DAO JINGTONG

主编 / 刘纪伟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印张 / 10.25 字数 / 203 千

版次 /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805-0

定价 : 3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 010-66026508

传真 : 010-66031119

网址 : <http://www.>

编辑部电话 : 010-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

邮购部电话 :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010-66032926)

1.	公司经决议提供担保，应承担保证责任	1
2.	公司应有独立人格，人格混同难脱责任	5
3.	股东会决议形成要依法，否则决议内容无效	10
4.	依法形成的董事会决议，法院亦须尊重	15
5.	出资方式有限制，劳务出资将遭拒	19
6.	非货币财产出资估价，依据市场才客观	23
7.	出资时限股东自定，内外追责依据不一致	27
8.	股东行使公司知情权，可查阅法定六类文件	31
9.	股东未按时认缴出资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36
10.	股东行使公司知情权应目的正当	40
11.	股东可委托专业机构帮助行使公司知情权	44
12.	股东行使知情权，前置书面申请程序要完成	48

- 13. 撤回出资有方法，股东不可抽逃出资..... 51
- 14. 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要办好相关手续..... 55
- 15. 股东会会议召开与表决，一般依章程规定..... 60
- 16. 股东会不能超越法律及章程明确的职权行事..... 64
- 17. 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69
- 18. 股东会决议依法通过，增资行为才有效..... 72
- 19. 符合法定情形，监事也可召开股东会会议..... 76
- 20. 即使抽逃出资，股东仍可按认缴出资比例表决..... 80
- 21. 股东表决权基于出资比例，并不能一票否决..... 84
- 22. 由董事会而非经理依法设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87
- 23. 董事会而非人事部依法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91
- 24. 董事会表决一人一票，在人数而不在出资..... 95
- 25. 个人可成立一人有限公司..... 99
- 26. 个人仅可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公司..... 103
- 27. 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106
- 28. 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可优先购买转让股权..... 110
- 29. 股权对外转让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114
- 30. 其他股东仍可在限期内优先购买被强制执行的股权..... 118

31. 公司不发红利，股东可转让或请求公司收购股权 122
32. 公司章程无特殊规定，股东权利可依法继承 126
33. 股东入股时即有权知道募集资金的用途 130
34.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34
35.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谨记两个“过半数” 138
36. 反对决议的董事可对董事会决议带来的损失免责 142
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尽到忠实与勤勉义务 146
3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150
39. 为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可收购本公司股份 154
40. 特殊情况下股东可直接提起代位诉讼 159
41.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相关手续须办好 164
42. 清算未尽通知义务且以虚假清算报告骗取注销登记应赔偿 168
43. 强制解散公司有条件，不到最后莫要提 172
44. 股东间矛盾不影响公司经营，不是“严重困难” 176
45. 持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提起解散公司之诉 180
46. 为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即使满足条件，公司也不能解散 184
47. 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对公司债务连带清偿 188
48. 清算组成员应及时追讨抽逃资本以免承担赔偿责任 193

49.	内部机制运转失灵, 不亏损也是“严重困难”	198
50.	公司清算应及时通知、公告债权人	202
51.	公司清算分配应按工商登记的股份比例进行	207
52.	因抽逃全部出资被解除股东资格后起诉, 法院不支持	211
53.	公司担保无股东会决议并不导致担保合同无效	215
54.	发起人为公司利益签订合同, 对方可向发起人公司追责	219
55.	公司未成立, 债务分担先按约定次按出资比例	223
56.	发起人因成立公司造成他人损害, 公司未成立也应赔偿	227
57.	以虚假合同转移出资也是“抽逃出资”	231
58.	协助股东抽逃出资亦违法, 应承担连带责任	235
59.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股东无须补足贬值后的差价	239
60.	被告股东应证明已履行出资义务, 否则将败诉	243
61.	被人冒用姓名成为股东, 无须承担相应责任	247
62.	合营一方对外转让股权需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批	25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316

公司经决议提供担保，应承担保证责任



案情回顾

2007年1月5日，某投资公司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后经多次变更，至2012年7月25日，投资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一家房地产公司、肖某、陈某、戴某。

2013年2月8日，戴某（甲方）与陈某（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10.22%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与该股权相关联的一切附属权益（含公司内外的债务）一并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本次转让给乙方的10.22%股权转让总价格为3269万元；股权转让款从2013年1月1日起按3%/月计息并每月支付给甲方，已付款项从支付之日起停止计息，直至乙方付清全部转让款。甲、乙双方签字后甲方收到的第一笔260万元转让款后5日内协助乙方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投资公司为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支付转让款及利

息义务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在甲方发出催告通知后3天内乙方仍未支付的，乙方不仅要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3%的月利息，还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如果乙方拖欠甲方的转让款超过30天的，乙方除按违约处理外，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未到支付期限的所有转让款，如果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仍按变更前的原股份比例持股并进行公司利润分配；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和保证人盖章后生效等内容。

2013年2月8日，戴某和陈某办理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被告陈某之妻陈某英从其本人账户向协议约定的账户转账支付了260万元，陈某于2013年3月15日向戴某支付股权转让款500万元后，再未支付剩余款项，戴某经多次催讨未果后，遂提起诉讼。

律师点评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关于2013年2月8日戴某和陈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可撤销。

首先，戴某投入投资公司的款项系股权投资款，性质并非民间借贷，陈某以民间借贷计息方式来确定戴某的股权收益的理由，因款项性质不同，不能成立。2013年2月4日该投资公司股东通过的《2013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一）》确认戴某实际投资及借给投资公司的款项合计45462281元，持有

10.22% 的股权，戴某将上述股权以 3269 万元的价格折价转让给陈某，显然未显失公平。

其次，陈某以 4000 万元受让了深圳市另一家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投资公司 14.94% 的股份，与其在本案中以 3269 万元受让戴某 10.22% 的股权，系不同交易主体对转让股权进行价值判断后所作的意思表示，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最后，从 2013 年 2 月 8 日《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直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陈某提出撤销《股权转让协议》的反诉请求，已超过 1 年的行使撤销权的除斥期间，撤销权依法灭失。综上，2013 年 2 月 8 日戴某和陈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

关于投资公司是否承担保证责任的问题。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而投资公司的股东均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的行为，应视为已形成同意投资公司为陈某提供担保的股东会决议，故投资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其应依约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责任。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

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风险防范

公司在经营中经常会遇到给股东或其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一般情况下，公司提供担保需要取得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其中，为自己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需要股东会决议一半以上通过，并且享受担保的股东没有表决权。

公司应有独立人格，人格混同难脱责任



案情回顾

某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某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王某等人，称：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贸公司）拖欠其货款未付，而有另外两家公司，即某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与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与工贸公司人格混同，三个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以及工贸公司股东等人的个人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均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工贸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0916405.71 元及利息；机械公司、工程公司及王某等个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工贸公司、机械公司、工程公司辩称：三个公司虽有关联，但并不混同，机械公司、工程公司不应对工贸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王某等人辩称：王某等人的个人财产与工贸

公司的财产并不混同，不应为工贸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经审理查明：机械公司成立于1999年，股东为某一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二公司、王某、倪某、杨某等。2001年，股东变更为王某、李某、倪某。2008年，股东再次变更为王某、倪某。工程公司成立于2004年，股东为王某、李某、倪某。2007年，股东变更为王某、倪某。工贸公司成立于2005年，股东为吴某、张某、凌某、过某、汤某、武某、郭某，何某2007年入股。2008年，股东变更为张某（占90%股份）、吴某（占10%股份），其中张某系王某之妻。在公司人员方面，三个公司经理均为王某，财务负责人均为凌某，出纳会计均为卢某，工商手续经办人均均为张某；三个公司的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在公司业务方面，三个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均涉及工程机械且部分重合，三个公司均从事相关业务，且相互之间存在共用统一格式的《销售部业务手册》，《二级经销协议》及结算账户的情形；三个公司在对外宣传中区分不明，在公司财务方面，三个公司共用结算账户，三个公司于2005年8月共同向原告出具《说明》，要求所有债权债务、销售量均计算在工贸公司名下，并表示今后尽量以工贸公司名义进行业务往来；2006年12月，工贸公司、工程公司以统一核算为由要求将2006年度的业绩、账务均计算至工贸公司名下。

一审法院判决：一、工贸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某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511710.7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机械公司、工程公司对工贸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三、驳回某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王某、吴某、张某、凌某、过某、汤某、郭某、何某、卢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机械公司、工程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判处：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点评

本案争议焦点为机械公司、工程公司与工贸公司是否人格混同，应对工贸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工贸公司与机械公司、工程公司人格混同。一是三个公司人员混同。三个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出纳会计、工商手续经办人均相同，其他管理人员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工贸公司的人事任免存在由机械公司决定的情形。二是三个公司业务混同。三个公司实际经营中均涉及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经销过程中存在共用销售手册、经销协议的情形；对外进行宣传时信息混同。三是三个公司财务混同。三个公司使用共同账户，以王某的签字作为具体用款依据，对其中的资金及支配无法证明已作区分；三个公司与原告某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业绩、账务及返利均计算在工贸公司名下。因此，三个公司之间表征人格的因素（人员、业务、财务等）高度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已丧失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机械公司、工程公司应当对工贸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人格独立是其作为法人独立承担责任的前提。当关联公司的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时，就丧失了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本案中，三个公司虽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彼此独立的企业法人，但实际上相互之间界线模糊、人格混同，其中工贸公司承担所有关联公司的债务却无力清偿，又使其他关联公司逃避巨额债务，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上述行为违背了法人制度设立的宗旨，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因此机械公司、工程公司对工贸公司的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风险防范

作为法人的公司独立承担责任的前提是公司人格独立。建议公司股东以本案为鉴，保证做到以下几点：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由各关联公司自行聘任；关联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工作人员，避免人员交叉经手，各关联公司独立建立账户，债权债务、业务往来、财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关联公司经营业务避免混同。